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报经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政府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 (五) 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 (六) 管理评审专家库；
- (七) 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 (八) 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在其所在地财政部门网站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属于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金额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并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依

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人员的监督 and 培训；
- （二）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依法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自行采购；
- （四）选定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 （五）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办理采购合同备案；
- （六）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 （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八）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单位的采购员，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一）本单位在编人员；
- （二）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会知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

作。采购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员的管理，对采购员承办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 （二）组织项目评审，维护评审纪律，做好相关服务；
- （三）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四）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五）及时公布政府采购信息，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

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完成受委托的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二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编制预算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二)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三)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二)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三)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四)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节 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节 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时限和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属于地级以上市的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其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交确认时间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规定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但必须明确保证金的性质、缴纳和退还方式、期限。

对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基本要求，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 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 (二) 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 (三) 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派一名人员担任,有关专家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

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提供真实、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具有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

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并在评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不得更改。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令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评审、谈判或者询价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出具全体评标委员、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补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推荐非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评标、谈判和询价等程序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废标申请。供应商质疑和复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

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由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

第五节 简易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简易采购程序。

简易采购程序，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拟定适用简易采购程序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在同一地区低于同期其他任何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同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

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限于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

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 (二)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 (五)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 (六) 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 (二)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信息;
- (四) 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名单和协议供货事项;
- (五)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通报;
- (七) 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 以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控告和检举,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 （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五）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 （八）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

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三）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四）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五）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六）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七）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九）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部门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

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府采购评审，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谈判或者询价等工作。

政府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